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12. 府訴三字第 108610116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804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開設○○店（下稱系爭場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8 日 15 時 25 分許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

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訴願人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製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並拍照取證。

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8959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80403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一、旅館、商

場、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……」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

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

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		
機關	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	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委任項目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 第 31 條第 2 項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菸害防制法已施行 10 餘年，民眾對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禁菸早深植於心，故系爭場所未張貼禁菸標示與提醒民眾室內禁菸無必然關係；目前大台北店家仍有多數並無張貼禁菸標示，或可說明店家對於設置禁菸標示是不知道，或許是政府宣導不足；訴願人係屬初犯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入口處未設置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8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菸害防制法已施行 10 餘年，民眾對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禁菸早深植於心，故系爭場所未張貼禁菸標示與提醒民眾室內禁菸無必然關係；目前大台北店家仍有多數並無張貼禁菸標示，或許是宣導不足云云。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違者應處以罰鍰等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2 項及

第

31 條第 2 項所明定；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，系爭場所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8 日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

卷

可稽。是本件系爭場所既為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卻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違規事證亦甚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與民眾是否於室內禁菸無涉。又行政罰法第 8 條明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至若其他店家有違規情事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處理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令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